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「年度優良導師」獎勵辦法

99年7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2年4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5年11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0年11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2年11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3年11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緣起：本校為肯定導師對學校的重要貢獻，激勵全體導師全面參與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，提升服務品質，充分發揮導師功能，特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年度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遴選對象：擔任本校班級導師工作滿一整學年者(含日間部、進修部及專班)，由各系所主任推薦至少一名或足額人選，並提送所屬學院審核通過者，即具優良導師遴選資格。

第三條 得依下列原則推薦優良導師：

- 一、對學生輔導工作具有創新措施與具體作為者。
- 二、主動發現學生問題，並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三、具有其他特殊輔導事實者。
- 四、協助學校學生事務或教學發展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
第四條 遴選小組：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諮商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及生活輔導組組長共同組成。

第五條 遴選程序：各系應於每年三月底前，將年度優良導師推薦表，提送至遴選小組進行審查，遴選出該年度優良導師，再提報至學生事務會議進行審議。

第六條 獎勵辦法：獲得年度優良導師者，將予以獎勵金，並於全校性及會中公開發獎狀表揚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